

招 标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维保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2-G3-002141-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4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7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维保服务项目（GXZC2022-G3-002141-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维保服务项目（GXZC2022-G3-002141-JDZB）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2141-JD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医院所有强检设备进行计量检测。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0万元/年，3年共180万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64排Go Top CT维保服务

数量：6

预算金额（元）：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64排CT设备SOMATOM go.Top（SN：120225）一台三年维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区64排CT设备SOMATOM go.Top（SN：106523）一台三年维保。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预算金额每台80万元/年，3年共240万元；最高限价每台75万元/年，3年共225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

（1）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5日起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2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江庭姣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一)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三)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五) 服务内容和标准

标项一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

1. 计量检测设备范围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委托的医疗设备计量项目在其已获取的 CNAS 认可能力范围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能力范围内。

《计量检测设备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类型 | 计量检测要求 |
|----|--------|-----|------|---|
| 1. | 台式血压计 | 500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270-2008《血压计和血压表检定规程》 |
| 2. | 电子血压计 | 500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692-2010《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 |
| 3. | 数字心电图机 | 60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 1041-2008《数字心电图机》 |
| 4. | 数字脑电图机 | 4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2. 检定规程：JJG954-2000《数字脑电图仪及脑地形图仪》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类型 | 计量检测要求 |
|-----|--------------|------|-------|---|
| 5. | 验光仪 | 5 | 强制检定 | 1. 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 | 验光镜片箱 | 15 | 强制检定 | 1. 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7. | 心电监护仪 | 1000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 760-2003 《心电监护仪检定规程》 |
| 8. | 焦度计 | 3 | 强制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
| 9. | DR 辐射源 | 32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0. |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 11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1. | DSA 辐射源 | 8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2. | CT 辐射源 | 10 | 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961-2001 《医用诊断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00 | 非强制检定 | 1.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639-1998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
| 14. | 酶标仪 | 7 | 非强制检定 | 1. 完成检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JJG861-2007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
| 15. | 呼吸机 | 100 | 校准 | 1. 现场校准，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校准报告 2. 检定规程：JJF1234-2018 呼吸机校准规范 3.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 |
| 16. | 婴儿暖箱/蓝光箱 | 45 | 校准 | 1. 现场校准，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校准报告； 2. 检定规程：JJF1260-2010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3.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 |
| 17. | 移液器 | 15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检定规程：JJG646-2006 《移液器检定规程》 3. 完成时间：送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证书。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类型 | 计量检测要求 |
|-----|-----------------|-----|-------|--|
| 18. | 8 通道移液器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检定规程: JJG646-2006 《移液器检定规程》 3. 完成时间: 送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证书。 |
| 19. | 温湿度计 | 10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检定规程: JJG205-2005 《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JJG130-201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3. 完成时间: 送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并出具证书。 |
| 20. | 离心机 | 100 | 校准 | 1. 现场检定或校准, 依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1. | 恒温培养/干燥箱 | 35 | 校准 | 1. 现场检定或校准, 依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2. | PCR 仪 | 7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3. | 电子天平 | 5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检定规程: JJG1036-2008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3.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4. | 生物安全柜 | 28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5.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7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6. | 干式恒温器 | 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7. | 恒温金属浴 (独立温控) | 1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校准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8. | PH 计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29. | 磁共振 | 6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0. | 压力表 | 50 | 非强制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检定规程: JJG52-1999 《弹簧管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类型 | 计量检测要求 |
|-----|----------|-----------|-------|--|
| 31. | 精密压力表 | 3 | 非强制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
| 32. | 高压灭菌器 | 5 | 非强制检定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3. | 单标线吸管 | 18 | 非强制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4. | 分度吸管 | 1 | 非强制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5. | 血透血滤机 | 5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6. | 婴儿秤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7. | 心脏除颤仪 | 5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8. | 肺功能仪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39. | 输液泵 | 150 通道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0. | 高频电刀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1. | 注射泵 | 200 通道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3.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5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4. | 尿液分析仪 | 9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5. | 血细胞分析仪 | 15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6. | 电解质分析仪 | 1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7.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8. | 冷藏箱 | 15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49. | 冰库 | 1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类型 | 计量检测要求 |
|-----|---------------|-----|------|--|
| 50. | 冷冻箱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1. | 电子体重秤 | 1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2. | 非接触式红外 体温计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3. | 洁净工作台 | 10 | 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4. | 量筒 | 5 | 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5. | 培养箱 | 5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6. | 冰箱温度计 | 10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7. | 容量瓶 | 60 | 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8. | 普通玻璃液体 温度计 | 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59. | 热空气消毒箱 | 1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0. | 人体成分分析 仪 | 1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1. | 氧压力表 | 10 | 检定 | 1.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2. 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2. | 温湿度晴雨表 | 2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送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3. | 水浴箱 | 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4. | 药品阴凉箱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5. | 杂交炉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6. | 体重秤 | 6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7. | 半自动体外除 颤器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8. | 钢直尺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69. | 角度尺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70. | 骨密度仪 | 4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71. | 关节量角器 | 1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72. | 身高体重测量 仪 | 10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 73. | 温度采集模块 | 2 | 校准 | 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 CNAS 认可校准报告; 2. 完成时间: 现场校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

2. 供货商具备以下证书：

- (1) 通过 CNAS 认证或中国计量认证 (CMA)；
- (2) 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书；
- (3) 有在有效期内监护仪、血压计、X 线设备、呼吸机、婴儿培养箱、血透机、磁共振等医疗设备的社会共用计量标准证书。

3. 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检定、校准项目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

▲4. 本次计量检测服务为统一打包，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计量检测设备清单》内所有项目计量检测，原则上计量服务供货商自身完成以上所有计量项目。供应商不具备采购人委托医疗设备（上表中）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供应商的计量机构实施（报告由委托法定计量机构出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委托费用由服务供货商负责。

5. 计量服务供货商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分批次现场或送检，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临床或实验室正常运行。

6. 供应商提供现场计量检测服务，且不额外收费。供货商现场检定工作人员须配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需要办理通行证的，按医院管理规定办理通行证，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7. 开展检测工作时，计量服务供货商须建立详细仪器检测记录，且报告须注明院区名称和科室名称，便于采购人存档备查。

▲8. 检定服务费根据合同检定设备单价和实际计量检测并验收合格设备数量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9.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如现场计量预约服务、仪器设备及证书预约领取服务、费用结算）等。

10. 计量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计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检测服务依据标准、规范和文件；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技术方案；用于计量检测服务的仪器设备配置方案；项目组织计划及措施；项目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等。

11.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

12. 响应时间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保证 7×24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

12.2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检定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响应，现场检定完成或送检后，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检定量较大或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具证书时间。

12.3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计量应急服务的能力，加急仪器设备在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

13.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仪器使用、溯源确认、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培训，服务期内每年至少一次。

14.公正性承诺

14.1 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14.2 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咨询。供应商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15.验收要求

15.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供应商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1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检定设备目录按时完成设备检定，未能完成检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检定设备，按照当批次未完成设备检定应付总费用3倍金额进行扣罚，扣款从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5.3 供应商每个季度检定设备数量低于采购人提供检定设备目录数量95%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6. 质量要求

16.1 供应商保证《计量检测设备清单》中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解除本项目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2 仪器设备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供应商负责重新计量3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标项二 64 排 Go Top CT 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及服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西门子 64 排 CT 设备 SOMATOM go.Top (SN: 120225) 一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区西门子 64 排 CT 设备 SOMATOM go.Top (SN: 106523) 一台。

2. 维保服务期限: 三年全保。

3. 服务内容概述

3.1 维修能力

3.1.1 维修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工程师具备 64 排 CT 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报价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 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3.1.2 服务热线电话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由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技术电话支持(24×7), 周一至周日, 每天 24 小时。

3.1.3 供应商应具备维修 CT 设备的专业技术条件或履约能力, 配备有维护 64 排 CT 设备的专业工具。

3.2 常规备件 (整机备件全包, 但高压注射器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 并负责备件的运输, 具体包括:

-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 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 (3) 优先运送零配件, 与全球后勤网络快速连接。
- (4) 回收报废部件。
- (5) 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3.3 95% 开机率

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保证 95% 的开机率 (停机时间少于 5%), 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 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4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业主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 记录检查结果。

3.5 质量保证

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图象质量 (效果) 检查;

- (3) 评判参数结果；
- (4) 调整 / 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
- (5) 记录并报告系统质量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原厂质量标准。

3.6 安全升级

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根据生产厂家发布情况提供。

-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 (4) 记录升级程序。

3.7 网络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供应商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供应商负责

- (1) 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
- (2) 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
 - a) 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
 - b) 现场激活 MNP（网络协议）。

3.8 预防性保养（1次/年）

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 检测；
-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6) 记录设备状况。

3.9 预防性保养耗材

由供应商提供保养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服务期间不另外收取保养耗材费用。

3.10 软硬件升级服务

维保期内包含主台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服务，保证最新的系统软件版本，按照厂家的产品发布实行。

3.11 配套工作站相关服务

与主机设备配套的工作站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含交通差旅、加班费）、耗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合同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标项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供货商根据合同单价和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或 pdf 电子版）、仪器检测记录，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开具实际检测数量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标项二：分 4 期付清，第 1 期：在合同第 1 年度开始时支付 30% 合同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向开出的发票后在 3 个月内付款，下同）；第 2 期：在合同第 2 年度开始时支付 30% 合同款；第 3 期：在合同第 3 年度开始时支付 30% 合同款；第 4 期：在合同维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付合同余款 10%。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包装和运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2141-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11574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踏勘 | 无。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标项二不允许分包。 标项一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u>供应商不具备采购人委托医疗设备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供应商的计量机构实施（报告由委托法定计量机构出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委托费用由服务供货商负责。</u>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18000元；标项二：35000元。</p> <p>（1）缴纳方式一：</p> <p>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标项一：4510601600956790025045 标项二：4510601600956790025044</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p> |

| | | |
|-------|-----------------|--|
| | | <p>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无。 |
| 4.4 | 样品 | 无。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p> |

| | | |
|------|------|--|
| | | <p>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 </u>。</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
| 10.3 | 附件 | 无。 |
| 10.3 | 图纸 | 无。 |
| 10.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

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

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5)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4.评分标准

标项一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技术分 | <p>拟派人员分（客观分）</p> <p>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资质，授权区域包括广西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通过 CNAS 认证或中国计量认证（CMA）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监护仪、血压计、X 线设备、呼吸机、婴儿培养箱、血透机、磁共振等医疗设备的社会共用计量标准证书得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4、 拟派的工程师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p> | 0-30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2 | 技术分 | <p>项目服务方案分（主观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p> <p>二档（6 分）：服务方案可行，人员配置和服务内容合理。</p> <p>三档（10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人员配置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全面。</p> | 0-10 | |
| 3 | 技术分 | <p>计量服务方案分（主观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计量服务方案。</p> <p>二档（6 分）：方案可行。</p> <p>三档（10 分）：方案较为详细全面，针对医院本项目有具体性措施。</p> | 0-10 | |
| 4 | 商务资信分 | <p>项目覆盖能力分（客观分）</p> <p>1、 供应商自身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能力范围覆盖《计量检测设备清单》内项目种类比例设为 X，$X=100\%$得 5 分，$95\%<X<100\%$得 3 分，$90\%\leq X\leq 95\%$得 1 分，$X<90\%$不得分。</p> <p>2、 供应商获 CNAS 认可能力范围覆盖《计量检测设备清单》为 X，$X=100\%$得 5 分，$95\%<X<100\%$得 3 分，$90\%\leq X\leq 95\%$得 1 分，$X<90\%$不得分。</p> | 0-10 | <p>①提供《检定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为准；</p> <p>②提供 CNAS 认可证书和《计量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委托、转包、分包其他计量机构的不计入能力范围。</p> |
| 5 | 商务资信分 | <p>响应时间分（客观分）</p> <p>1、 要求上门取送仪器设备时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得 1 分；3 个工作日内响应得 2 分；24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得 1 分；10 个工作日内得 2 分；5 个工作日内得 3 分。其余情况</p> | 0-10 | 提供承诺函，未如期如约完成设备检定应付总费用 3 倍金额进行扣罚。 |

| | | | | |
|---|-------|---|------|---------|
| | | 不得分。 3、加急仪器设备在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送回出具计量证书得 1 分；2 个工作日内得 2 分。加急检定不额外收费加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6 | 商务资信分 | 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今承接过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 0-10 | 提供业绩合同。 |

(2) 投标报价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0-20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标项二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技术分 | 备件供应保障分（客观分） 一档（0分）：没有仓库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二档（2分）：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在国内有非保税仓库。 三档（4分）：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在国内设有保税仓库。 | 0-4 | 提供仓库所在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2 | 技术分 | 综合维修能力分（客观分） ①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拥有 400 或 800 等服务热线，满足 24 小时均能够接听报修电话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在广西设立有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履约前可在本地设立办事处，能够及时的响应报修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③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具备西门子（原设备厂家）授权维护的资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④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提供保修服务的工程师，具备有西门子厂家 CT 设备技术培训资质证明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 0-22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① 提供电话号码；②提供办事处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承诺书；③和④提供资质证明。 |
| 3 | 技术分 | 专业维修能力分（客观分） 具备 CT 设备专业的维修能力，投标文件中能提供设备球管故障检测更换、探测器检测更换、图像校准的维修能力证明工单或相关验收报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0-4 | 提供证明材料。 |
| 4 | 技术分 | 专业维修工具分（客观分） 配备有维护西门子 CT 设备的专业工具：球管灯丝测试工具、高压测试工具、灰度仪，一种工具得 2 分，满分 6 分，否则不得分。 | 0-6 | 提供工具清单列表、图片。 |
| 5 | 技术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5分）：方案简单，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有人员配备，有组织管理方案。 二档（10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较详细的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比较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可行，组织管理科学合理。 三档（15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科学；组织管理考虑周全、完善，针对项目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能够确保服务质量；并能提供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须提供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 | 0-15 | |
| 6 | 商务资信分 | 信誉分（客观分）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 0-9 | 提供认证证书。 |

| | | | | |
|---|-------|---|------|---------|
| 7 | 商务资信分 | 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或授权机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西门子 CT 设备全保项目业绩的，每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 0-10 | 提供业绩合同。 |
|---|-------|---|------|---------|

(2) 投标报价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0-30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20%。

(2)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4%。

(3) 综合得分

| 标项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
| 一 | 分值 | 80 | 20 | 100 |
| 二 | 分值 | 70 | 30 | 100 |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如有特殊情形本合同模板不适用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维保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 3.服务期限：_____
- 4.服务地点：_____

报价要求：包含工时费（含交通差旅、加班费）、耗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搬运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 ([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乙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0000），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维保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耗材备件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资金。

2.付款方式：

标项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合同单价和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或pdf电子版）、仪器检测记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实际检测数量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标项二：分4期付清，第1期：在合同第1年度开始时支付3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向开出的发票后在3个月内付款，下同）；第2期：在合同第2年度开始时支付30%合同款；第3期：在合同第3年度开始时支付30%合同款；第4期：在合同维保期结束后3个月内付合同余款1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更换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处理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2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2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722430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313 33260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工作业绩 | | | |
| 服务承诺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标项一

| 序号 | 送检单位名称 | 送检医疗设备 | 送检设备数量 | 服务时间 | 服务负责人 | 送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内容 | 维保设备名称 | 维保设备型号 | 服务时间 | 维保人员 |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计量类型 | 数量 | 单价（元） | 计量检测要求/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本单位入职年限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标项一

检定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类型 | 自检/外送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自身具有授权的检定资质且针对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覆盖率达_____%，证明材料详见《检定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覆盖率以《检定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为准）。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计量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类型 | 自检/外送 | 是否通过 CNAS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 CNAS 认可的仪器设备校准项数覆盖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项目类型数量比例_____%，证明材料详见《计量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比例以《计量项目覆盖能力投标明细表》为准）。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类型 | 单价 (元/次)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小写 | |

标项二

| 序号 | 维保设备名称型号 | 设备数量 | 服务时间 | 投标单价 (万元/年) | 服务范围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小写 | |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